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英皇鐘錶珠寶有限公司 EMPEROR WATCH & JEWELLERY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87)

##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6個月之 中期業績公佈

### 業績概要

- 收入下跌6.9%至3,066,000,000港元(2013年上半年：3,293,700,000港元)。
- 儘管奢侈品消費放緩，鐘錶分部抗跌力相對較強，其收入僅輕微下跌2.0%至2,492,500,000港元(2013年上半年：2,544,600,000港元)，繼續成為主要收入來源，佔本集團總收入81.3%。
- 由於價格環境轉趨穩定及數個鐘錶品牌提升價格，毛利率上調至25.1%(2013年上半年：24.2%)。
- 純利下跌至104,700,000港元(2013年上半年：156,700,000港元)，主要由於租金壓力上升所致。
- 於2014年6月30日，現金狀況保持強健，並沒有任何負債。
- 3間具標誌性的新店已於尖沙嘴廣東道1881 Heritage開業，進一步擴展本集團於黃金零售地段的據點。

英皇鐘錶珠寶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或「董事」)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6個月(「本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2013年同期之比較數字載列如下：

###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6個月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4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3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入	3	<b>3,065,974</b>	3,293,731
銷售成本		<b>(2,295,943)</b>	(2,495,324)
毛利		<b>770,031</b>	798,407
其他收入		<b>4,754</b>	2,611
銷售及分銷開支		<b>(552,744)</b>	(516,377)
行政開支		<b>(96,113)</b>	(94,326)
融資成本		–	(2)
除稅前溢利	4	<b>125,928</b>	190,313
稅項	5	<b>(21,274)</b>	(33,655)
期間溢利		<b>104,654</b>	156,658
期間其他全面(開支)收入：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b>(15,549)</b>	11,198
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b>89,105</b>	167,856
每股盈利	6		
— 基本		<b>1.5港仙</b>	2.3港仙
— 攤薄		<b>1.5港仙</b>	2.3港仙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2014年6月30日

		2014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 2013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9,449	107,744
遞延稅項資產		8,922	8,268
租金按金		192,539	194,893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付按金		4,093	3,675
		<u>315,003</u>	<u>314,580</u>
<b>流動資產</b>			
存貨		3,811,303	3,649,813
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8	140,531	172,903
可收回稅項		2,570	1,582
銀行結餘及現金		443,143	657,099
		<u>4,397,547</u>	<u>4,481,397</u>
<b>流動負債</b>			
應付款項、已收訂金及應計費用	9	243,551	378,349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3,938	3,899
應付稅項		8,387	6,319
		<u>255,876</u>	<u>388,567</u>
<b>流動資產淨值</b>		<u>4,141,671</u>	<u>4,092,830</u>
<b>資產淨值</b>		<u>4,456,674</u>	<u>4,407,410</u>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3,484,152	68,824
儲備		972,522	4,338,586
		<u>4,456,674</u>	<u>4,407,410</u>
<b>總權益</b>		<u>4,456,674</u>	<u>4,407,410</u>

附註：

## 1. 編製基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應與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 2. 主要會計政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歷史成本一般基於就交換貨品所給予代價之公平值。

編製此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呈列基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惟應用以下自2014年1月1日起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亦包括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詮釋」））除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本	投資實體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本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訂本	非金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訂本	衍生工具之更替及對沖會計法之延續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1號	徵費

\*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指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於本期間應用上述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本期間及過往期間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此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並無產生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2010年至2012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2011年至2013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強制性生效日期及過渡披露 <sup>2</sup>

附註：

##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之修訂本	收購合營業務權益之會計法 <sup>4</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澄清 <sup>4</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本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sup>5</sup>

<sup>1</sup> 於2014年7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可供應用一強制性生效日期將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尚待確實階段落實後釐定。

<sup>3</sup> 除有限例外情況外，於2014年7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4</sup> 於201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5</sup> 於201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董事預期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 3. 收入及分部資料

收入指已收及應收售出商品款項減退貨及交易折扣之淨額。

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就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所獲匯報之資料主要集中於業務所在地。此亦為本集團進行安排及籌劃之基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本集團之經營分部位於香港、澳門及亞太其他地區。各經營分部所產生之收益主要來自銷售鐘錶及珠寶。主要營運決策者於得出本集團之可呈報分部時，概無將已識別的任何經營分部作合併處理。

附註：

### 3.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以下為本集團收入及業績之可呈報及經營分部分析。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6個月

	香港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澳門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亞太其他 地區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撇銷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綜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入					
外界銷售	2,561,327	185,502	319,145	-	3,065,974
分部間銷售*	58,499	10,019	-	(68,518)	-
	<u>2,619,826</u>	<u>195,521</u>	<u>319,145</u>	<u>(68,518)</u>	<u>3,065,974</u>
* 分部間銷售按成本支銷					
分部溢利	<u>186,269</u>	<u>26,420</u>	<u>4,658</u>		217,347
未分配行政開支					(94,684)
利息收入					3,265
融資成本					-
除稅前溢利					<u>125,928</u>

附註：

### 3.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6個月

	香港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澳門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亞太其他 地區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撇銷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綜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入					
外界銷售	2,735,037	217,055	341,639	—	3,293,731
分部間銷售*	42,524	16,838	—	(59,362)	—
	<u>2,777,561</u>	<u>233,893</u>	<u>341,639</u>	<u>(59,362)</u>	<u>3,293,731</u>
* 分部間銷售按成本支銷					
分部溢利	<u>250,311</u>	<u>31,407</u>	<u>312</u>		282,030
未分配行政開支					(93,065)
利息收入					1,350
融資成本					(2)
除稅前溢利					<u>190,313</u>

可呈報分部之會計政策與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本集團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溢利指各分部所產生之毛利，包括各分部直接應佔毛利，並扣除銷售及分銷開支。此為向主要經營決策者進行匯報，以作資源分配及評估表現之計量基準。

附註：

#### 4. 除稅前溢利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4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3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項目：		
(撥回)存貨撥備	(240)	4,086
銷售成本內之存貨成本	2,289,128	2,485,389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9,890	29,28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1,618	1,387
匯兌虧損淨額	2,221	1,432
有關租賃物業之經營租賃付款		
—最低租賃付款	330,906	295,735
—或然租金	19,461	26,462
存貨撇減	1,723	232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及其他福利費用	130,579	126,103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0,537	9,102
	<u>10,537</u>	<u>9,102</u>

#### 5. 稅項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4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3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支出包括：		
本期間：		
香港	19,835	31,345
澳門	2,093	3,428
	<u>21,928</u>	<u>34,773</u>
遞延稅項	(654)	(1,118)
	<u>21,274</u>	<u>33,655</u>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兩個期間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計算。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之實施規定，本公司在中國之附屬公司之稅率由2008年1月1日起訂為25%。

澳門所得補充稅乃按兩個期間估計應課稅溢利之3%至12%之範圍累進計算。





附註：

## 8. 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2014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 2013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應收款項	74,040	78,645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49,782	76,462
其他中國可收回稅項	14,685	16,521
其他新加坡可收回稅項	2,024	1,275
	<u>140,531</u>	<u>172,903</u>

零售銷售一般以現金或相關銀行或其他金融機構支付之信用卡於7日內償付。於百貨公司零售之應收款項於一個月內收取。

下列為應收款項於匯報期末按發票日期(即各概約相應收入確認日期)呈列之賬齡分析：

	2014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 2013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30日內	59,713	61,412
31至60日	3,602	6,556
61至90日	4,409	5,187
91至120日	3,324	5,490
超過120日	2,992	—
	<u>74,040</u>	<u>78,645</u>

既無逾期亦沒有減值之應收款項與並無拖欠記錄之信用卡銷售及百貨公司銷售之應收款項相關。

本集團之應收款項結餘中包括賬面總值為14,327,000港元(2013年12月31日：17,233,000港元)之應收百貨公司賬款，於匯報日期，該等款項已逾期，本集團並無作出減值虧損撥備。本集團並無就此等結餘取得任何抵押品或收取任何利息。

附註：

8. 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續)

已逾期但未減值應收款項之賬齡

	2014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 2013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逾期1至30日	3,602	6,556
逾期31至60日	4,409	5,187
逾期61至90日	3,324	5,490
逾期91至120日	2,992	—
	<u>14,327</u>	<u>17,233</u>

百貨公司銷售相關之已逾期但未減值應收款項於匯報日期後將繼續清償。董事認為，由於該等結餘之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而有關結餘仍被視為可全數收回，因此毋須作出減值撥備。

9. 應付款項、已收訂金及應計費用

	2014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 2013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應付款項	146,058	245,982
其他應付款項、已收訂金及應計費用	96,997	131,962
其他中國稅項應付款項	496	405
	<u>243,551</u>	<u>378,349</u>

應付款項於匯報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賬齡分析如下：

	2014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 2013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30日內	125,929	242,936
31至60日	16,857	2,129
61至90日	3,272	917
	<u>146,058</u>	<u>245,982</u>

本集團一般獲給予之信貸期為30至60日。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主要銷售歐洲製的國際品牌名貴腕錶及旗下自家設計的「英皇」品牌高級珠寶首飾，為零售商之翹楚。本集團於港澳兩地、中國及新加坡地區擁有廣泛零售網絡，目標顧客群為遍及全球各地的中高收入人士。本公司自成立至今逾70載，擁有均衡而全面的鐘錶代理品牌名單。

## 財務回顧

### 整體回顧

於本期間，本集團之收入減少6.9%至3,066,000,000港元（2013年上半年：3,293,700,000港元）。儘管奢侈品消費需求疲弱，鐘錶分部抗跌力相對較強，其收入輕微減少2.0%至2,492,500,000港元（2013年上半年：2,544,600,000港元），佔本集團收入之81.3%（2013年上半年：77.3%），並繼續成為主要收入來源。由於去年同期珠寶貨品之特別促銷活動及「搶金潮」為**英皇珠寶**店帶來額外人流，珠寶分部收入下跌23.4%至573,500,000港元（2013年上半年：749,100,000港元）。本集團總收入之83.5%（2013年上半年：83.0%）來自香港市場。

毛利輕微減少3.6%至770,000,000港元（2013年上半年：798,400,000港元），而毛利率提升至25.1%（2013年上半年：24.2%）。鐘錶之價格環境已漸趨穩定。於本期間，數個鐘錶品牌提升價格。受惠其位於黃金地段的零售網絡以及多元化的產品組合之競爭優勢，於本期間整體毛利率有所改善。

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及純利分別為155,800,000港元（2013年上半年：219,600,000港元）及104,700,000港元（2013年上半年：156,700,000港元）。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及純利有所減少，乃由於租金開支上漲所致。每股基本盈利為1.5港仙（2013年上半年：2.3港仙）。董事會已決議宣派中期股息每股0.40港仙（2013年上半年：0.68港仙）。

## 資本架構、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本期間，本集團之資本架構並無變動。於2014年6月30日，本集團的銀行結餘及手頭現金為443,100,000港元（2013年12月31日：657,100,000港元），主要以港元（「港元」）及人民幣（「人民幣」）計值。於2014年6月30日，本集團概無銀行借貸（2013年12月31日：無），而權益負債比率（以總借貸除以總權益計算）為零（2013年12月31日：零）。本集團亦有可供動用之未動用銀行融資約852,800,000港元。充裕的流動資金、零負債以及大筆未動用銀行融資，讓本集團在未來發展上得以保持較高的靈活性。

於2014年6月30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分別約為4,397,500,000港元（2013年12月31日：4,481,400,000港元）及255,900,000港元（2013年12月31日：388,600,000港元）。本集團之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分別為17.2（2013年12月31日：11.5）及2.3（2013年12月31日：2.1）。

鑑於本集團於2014年6月30日的財務狀況，董事會認為本集團擁有充足的營運資金應付其營運及未來發展計劃。

## 業務回顧

### 進一步於黃金地段擴展覆蓋範圍

於2014年6月30日，本集團於香港、澳門、中國及新加坡擁有80間店舖。有關詳情載列如下：

	店舖數目
香港	25
澳門	6
中國	46
新加坡	3
	<hr/>
總數	80
	<hr/> <hr/>

該等店舖包括獨立珠寶店、特定品牌之鐘錶專賣店及多品牌鐘錶店（附設或不設珠寶櫃檯），以締造一站式購物體驗。

本集團的零售店舖策略性地開設於香港主要高級購物地段，包括銅鑼灣羅素街、尖沙咀廣東道及中環皇后大道中。於本期間，按照商舖每平方呎租金計算，此三條街道均高踞全球最具價值購物街道之排名。對領先的名貴鐘錶零售商而言，雄踞於這些頂尖黃金地段最為重要。駐足於這些頂尖黃金地段，有助本集團受惠於旅客群的高滲透率，同時提升品牌知名度。

於本期間，本集團進一步擴展其在黃金零售地段的據點。於2014年6月，百達翡麗獨立專門店、蕭邦鐘錶店及**英皇珠寶**店於1881 Heritage開業，而該地點為尖沙咀集合文化特色及購物之樞紐，滙聚具標誌性之名店。有關合作再次體現管理層致力與領先鐘錶品牌供應商在建立穩固的業務關係上不遺餘力，使領先鐘錶品牌與本集團攜手進駐黃金地段，提升雙方的品牌知名度，達成雙贏局面。

### 鞏固於香港的領導地位

中港兩地鐘錶售價的顯著差異、正品保證及產品款式齊全，構成內地旅客來港購買名貴腕錶的巨大動力。本集團繼續與主要瑞士鐘錶品牌供應商維持牢固及長期的業務關係，並於大中華地區擁有完善的鐘錶代理權，涵蓋全線系列產品。加上本集團優質的客戶服務及於本港黃金零售地段的廣泛覆蓋，人流絡繹不絕，使本集團繼續受惠，並鞏固其在香港的領導地位。

### 豐富珠寶產品組合

於本期間，本集團繼續為顧客提供優質而設計高貴的「**英皇珠寶**」產品。在全面的產品種類中，本集團以優質珠寶首飾及精緻翡翠為重點，並承諾提供高水平服務，為此本集團豐富設計元素滿足顧客多元化的品味，使「**英皇珠寶**」的精選系列更添魅力，提升品牌忠誠度。時尚及高貴的珠寶首飾、婚嫁系列及精緻翡翠繼續深受歡迎。同時，本集團定期推出獨特設計主題的新系列產品，而且設有不同價位，進一步鞏固精明顧客的忠誠度，開拓不同收入群組的新客戶。

### 提升品牌形象

於本期間，本集團繼續透過一系列聯合推廣、贊助及展覽，有效推廣不同鐘錶品牌，成效理想。為維繫與鐘錶供應商悠久的業務關係，本集團分別與世界一流鐘錶供應商聯手策劃廣告推銷及聯辦推廣活動，以促進彼此之關係，並同時加強領先鐘錶品牌及「**英皇**」的知名度。

於本期間，本集團特別透過多位名人代言、印刷廣告及社交媒體等渠道，推廣其珠寶產品及建立品牌價值。本集團舉辦不同主題的珠寶展覽，以鞏固尊尚貴賓客戶群，以及開拓新客戶基礎。網上及社交媒體的機遇持續擴大，本集團亦加強市場推廣工作，並推出各項合乎成本效益的廣告計劃以提升「**英皇珠寶**」的品牌知名度。

### 發揮集團協同效益

本集團所享有的兩個優勢是：(1)善用英皇集團旗下其他業務及(2)把握與英皇集團旗下公司之間的協同效益。英皇集團旗下另一獨立之上市公司英皇集團(國際)有限公司擁有多項位於著名購物區之優質零售物業。本集團以公平磋商原則向其租賃該些頂尖零售地點，以享有穩定的銷售生產力。另透過與英皇集團旗下私營企業英皇娛樂集團合作帶來的協同效應，本集團邀請其尊尚貴賓出席電影首映禮，並贊助藝人佩戴珠寶首飾。該等知名藝人和城中名人參與其中的活動，有助提升曝光，尤其在華語社區，可進一步加強「**英皇**」品牌的知名度。

### 前景

目前，隨消費者更著重品牌傳統、產品內在價值、提升生活品味及突出自我，奢侈品市場日趨講究。為滿足精明消費者更細緻的要求，本集團致力不斷優化及豐富鐘錶產品組合，務求於瞬息萬變的奢侈品市場中把握機遇。

隨著中國中產階層崛起，他們的財富與日俱增並對名牌產品的需求上升，儘管奢侈品市場會以較漸進之速度發展，但對整體前景仍然感到樂觀。據此，本集團將有充裕的空間在大中華以至其他地區進一步確立據點。憑藉本集團已進駐多個黃金零售地段，加上齊全的產品系列以及「**英皇**」品牌的知名度，本集團有信心抓緊市場潛力，鞏固其作為華語社區領先名貴鐘錶及珠寶零售商的地位。

###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交易主要以港元、澳門元、人民幣、美元及新加坡元計值。於本期間，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外匯風險。

### 或然負債

於2014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14年6月30日，本集團僱有979名（2013年6月30日：843名）銷售人員及217名（2013年6月30日：211名）辦公室職員。於本期間，總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為141,100,000港元（2013年上半年：135,200,000港元）。僱員薪酬乃根據個人職責、能力及技能、經驗、表現以及市場薪酬水平釐定。員工福利包括醫療及人壽保險、公積金及其他具競爭性福利待遇。

## 中期股息

董事會欣然宣派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之中期股息每股0.40港仙（「中期股息」）（2013年：每股0.68港仙），合計約27,530,000港元（2013年：46,799,000港元）。中期股息將於2014年9月26日（星期五）派付予於2014年9月19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登記冊之股東。

##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為釐定股東享有中期股息之資格，本公司將於2014年9月18日（星期四）至2014年9月19日（星期五）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內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符合領取中期股息之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14年9月17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以辦理登記，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 審閱中期業績

本集團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並未經本公司之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審核或審閱，但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該委員會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 企業管治

### 企業管治守則

於本期間內，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之所有守則條文，惟偏離守則條文第A.2.1條，即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務須分開且不得由同一人士擔任。作為主席及董事總經理，楊諾思女士貫徹地為本集團提供強而穩健之領導才能，同時帶動本集團之策略發展。基於各董事一直明瞭本集團的運作模式、業務情況及發展，而本公司之管理團隊乃經董事會正式授權處理本集團之日常運作，故董事會認為，董事會現時之架構功能有效率，且不擬作出任何變動。



## 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向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本期間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有關進行交易之規定。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本期間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均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刊發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及中期報告

中期業績公告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emperorwatchjewellery.com>)刊載。中期報告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上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

承董事會命  
英皇鐘錶珠寶有限公司  
主席  
楊諾思

香港，2014年8月27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之成員為：

執行董事： 楊諾思女士  
陳鴻明先生  
黃志輝先生  
范敏嫦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錦雯女士  
陳漢標先生  
黎家鳳女士